

证券代码：874647

证券简称：张恒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王伟杰变更为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王伟杰变更为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王伟杰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

公司名称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99 号 5 号楼 706 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轲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收购人控股股东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已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 （二）其他主体

名称	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类型	事业单位	
实际控制人名称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股权穿透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其他相关情况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6年1月13日，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晟汇发”）与王伟杰、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青岛融晟汇发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王伟杰、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28,1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5.00%）。在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将其本次拟转让目标股份中的 20,490,01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收购完成后青岛融晟汇发持有公司 28,1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5.00%），成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本次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王伟杰、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转让协议》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